一、详细评审中“商务标评审”阶段的评审事项

3.2.3商务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资信分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评审计算得分。

3.2.3.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及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2.3.2商务标中出现以下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错误加以修正后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予以签字确认，作为详细评审比较的依据。如果投标人拒绝签字，则按投标违约对待，不仅投标无效，而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合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时，发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3%）以上者;

3）未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的，或采用总价让利的，或未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标注暂定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

4）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或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包含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相同、投标文件差错出现3处(含)以上完全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标书雷同性部分达80%以上等情况）；

7）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未按招标人提供擅自更改的；

8）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9）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签字，未按此规定盖章、签字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0）如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发生变动，或规费、税金等不按规定计取的，均视为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按商务标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处理执行。

11）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报价（2013版）**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计价依据（GB50500-2013版）等是本工程计价的依据，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计价依据（2013版）规定执行。执行**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5**投标人必须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己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4.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4.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2.4.3、材料、人工、机械报价为税前不含增值税的报价。

**3.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要求**

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清单自主报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以费率方式计价的执行**浙建建【2018】61号文件《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投标人认为清单所列措施项目中不发生费用的，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3.1施工技术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包括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现场临时水电；交通管制费用；安保、巡逻费用；周围道路、原有建筑物保护费；拆除、砌墙、垃圾清运；业主、监理用房及指纹考勤机的配置、保管、维修等相关费用；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

 (1)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本工程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全部费用（包括塔式起重机基础费用；施工电梯固定基础费用；特、大型机械安拆费；特、大型机械进出费等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2)施工排水、降水费：是指为确保本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现浇混凝土模板费：是指本工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模板、木模板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的摊销(或租赁)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用于本工程的砼方量自行测算报价, 一次性包干。

(4)预制混凝土模板费：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用于本工程的砼方量自行测算报价, 一次性包干。

(5)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6)交通管制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7)安保、巡逻费用：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每公里不少于2人24小时安保、巡逻费用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8)周围道路、原有建筑物保护费：施工前要检测建筑物的安全及结构，并保证施工后建筑物的安全及结构完整性，如有损坏及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⑼拆除、砌墙、垃圾清运：原有门窗洞口封堵或重新开洞、拆除、垃圾外运及砌墙、抹灰、墙面处理等，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10)业主、监理用房及指纹考勤机的配置、保管、维修等相关费用：业主、监理用房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干，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11)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 是指投标施工单位根据本工程各专业、温州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技术措施费用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方案自行测算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投标计价今后不予调整。

**3.2施工组织措施费清单报价的要求**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夜间施工，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措施费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中为准）。投标报价时，不宜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费率的下限。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本工程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应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

（2）标化工地增加费：根据苍规建[2011]46号文件关于《关于全面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计入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计取。

（3）**提前竣工增加费：**是指因缩短工期要求发生的施工增加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周转材料加大投入量所增加的费用等。

（4）**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材料、设备等一次到不了施工现场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按照施工及验收规范所规定的冬季施工要求和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所需增加的费用。

（6）**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的费用。内容包含夜间施工、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行车及行人干扰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特殊地区增加费等等，具体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3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时有关表格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应按“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措施项目，但不得删除不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增加的措施项目，应填写在相应的措施项目之后，并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序号栏中以“增╳╳”示之，“╳╳”为增加的措施序号，自01起顺序编制。

3.4措施清单项目计价时，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如不填报按“0”计。

**4．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1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内容。

4.2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调整，否则经评委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4.3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提供的数额填报。

4.4计工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投标人投标自行确定报价。

4.5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1）发包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1%-2%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和协调费。总承包单位完成其直接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应无偿提供给分包单位使用，分包单位则不能重复计算相应费用。（2）发包人要求总承包单位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2%-4%向发包方计取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分包单位则不能重复计算相应费用。总承包单位事先没有与发包人约定提供配合服务的，分包单位又要求总承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时，分包单位支付给总包单位的配合服务费，由总分包单位根据实际的发生额自行约定。（3）发包人自提供材料、设备的，对材料、设备进行管理、服务的单位可按材料、设备价值的0.2%-1%向发包方计取材料、设备的管理、服务费。

**注：以上费率供双方参考，具体相关事项由中标单位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其风险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5.工程规费、税金的报价**

**根据浙建建[2018]61号中规定，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本工程税金取值为 9%，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

6.1、清单工程量误差的调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7.合同价款调整**

7.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根据中标价确定合同价款，今后除标后调整造价、设计变更和优质工程增加费外均不再调整，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估计风险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7.2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将作为签订合同和办理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之一，施工期内现行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如有变动均不予调整。

7.3不论投标人是否变动暂列金额、暂估价，今后发生退价、调价等情况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计算。

7.4**今后施工过程中，不论本工程施工范围或工程量增减如何变动，中标人均需无条件接受并予以实施，不得以此理由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结算方式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

**8、本工程项目执行以下工程计价依据和相关政策性文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5）《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6）《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8）《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

（9）《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9.招标文件未尽条款，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0．工程量清单 (另附)**

**本工程开标前，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任何改动。**

**11、其他说明：**

**11.1本工程现场围护及其他设施须符合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及安全行车要求，并实行一次性包干。**

**11.2土方外运弃置及消纳（如有）须符合我县相关规定（符合我县城管部门、交警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综合考虑报价，综合单价包干风险自行承担。**

**11.3本清单如有提供品牌要求的，所提供的品牌要求并不是施工的唯一标准，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可参照清单要求品牌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清单要求的品牌标准，中标人在采购之前必须报送材料样品，经招标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11.4本工程二次搬运费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明确，其内容已包含二层屋顶土方及各类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